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形式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李明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朱红兵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红兵、李伟真、曹胜新3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朱红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徐步林、李伟真、李明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步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伟真、曹胜新、陈兰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胜新、徐步林、张东红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胜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选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格后聘任。在此之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方式、程序及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全文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朱红兵、何航校、常山林、黄新民履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朱红兵、何航校、常山林、黄新民履历

朱红兵，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武汉大学电子学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航天部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工作；1995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外事办翻译、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二期筹建办主任；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历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何航校，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欣正雅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干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兰州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习；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策划部工作；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九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河南省委宣传部网络管理处主任科员；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常山林，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武汉工业大学采矿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新乡水泥厂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卫辉水泥总厂旋窑分厂党总支书记（副厂级）、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副厂长、新乡水泥厂厂长；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黄新民，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郑州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在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党群部高级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2015.11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